

长沙开元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5%以上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减持 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公告

股东江勇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沙开元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开元股份”）于 2018 年 11 月 20 日收到公司 5%以上股东、公司副董事长江勇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告知函》。为进一步降低股票质押风险，江勇及一致行动人江胜先生于 2018 年 11 月 19 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了其间接持有的 281.25 万股公司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公司股份及变动情况

1、股东减持公司股份情况表

股东名称	间接持有股份账户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日期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江勇及一致行动人江胜	湖南万泰华瑞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万泰华瑞七号私募基金	大宗交易	2018 年 11 月 19 日	9.50	281.25	0.81%

本次减持股份来源为 2017 年 5 月江勇及一致行动人江胜通过认购湖南万泰华瑞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万泰华瑞七号私募基金（以下简称“万泰华瑞七号私募基金”）的方式间接增持的公司股票。

2、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前后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方式	本次减持前持有公司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公司股份	
		股数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股数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江勇、江胜	合计持有股份	45,782,401	13.26	42,969,901	12.45
	其中：直接持有股份	37,344,901	10.82	37,344,901	10.82
	间接持有股份	8,437,500	2.44	5,625,000	1.63

本次减持后，江勇单独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3,005,637 股；江胜单独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为 4,339,264 股；江勇与一致行动人江胜通过共同认购湖南万泰华瑞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万泰华瑞八号私募基金（以下简称“万泰华瑞八号私募基金”）、湖南万泰华瑞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万泰华瑞九号私募基金（以下简称“万泰华瑞九号私募基金”）份额的方式仍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5,625,000 股。

2018 年 11 月 13 日，江勇及一致行动人江胜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了其间接持有的 281.25 万股公司股票（公告编码：2018-138）。上次减持与本次减持共计 562.5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63%，已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1%。

二、减持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1、江勇与一致行动人江胜在 2017 年 5 月通过认购万泰华瑞七号私募基金、万泰华瑞八号私募基金、万泰华瑞九号私募基金、万泰华瑞十号私募基金份额方式间接增持公司股份时曾承诺：“江勇自愿就其在本次增持的股份自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之日起 12 个月届满之日内，本次增持的股份方可解除锁定（江勇与其一致行动人江胜先生是通过有关协议要求万泰华瑞七号私募基金、万泰华瑞八号私募基金、万泰华瑞九号私募基金、万泰华瑞十号私募基金四个基金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承诺方式，将获得的上述 1125 万股开元股份的股票锁定 12 个月）。若开元股份实施配股、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导致本次增持的股份增加的，则增加的股份亦遵守上述约定。在上述限售期内或届满后，江勇还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法律规定执行作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需要进一步履行的限售承诺。湖南万泰华瑞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已出具《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承诺：①本次购买的 1125 万股开元股份股票，自该部分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之日起 12 个月届满之日内进行限

售锁定，并承诺本次购买的股份在此限售锁定期间内不转让。②若上市公司开元股份在此限售锁定期间内实施配股、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导致本次购买的上市公司开元股份的股份增加的，则增加的股份亦遵守上述约定。如监管规则或监管机构对锁定期有更长期限要求，则按照监管规则或监管机构的要求执行。”

江勇在《关于减持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告知函》中声明已履行上述承诺。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江勇与一致行动人江胜本次减持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

2、江勇与一致行动人江胜承诺将严格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规定，并郑重承诺：自 2018 年 11 月 13 日起至未来连续 90 日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自 2018 年 11 月 13 日起至未来连续 90 日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且提前 15 个交易日发布减持计划公告。

3、本次减持主要涉及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变动，不触及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更。

4、江勇先生与江胜先生系兄弟关系。

四、备查文件

江勇出具的《关于减持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告知函》。

特此公告。

长沙开元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1 月 20 日